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 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的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钢结构食堂和安全保障中心窗帘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海南黄金繁布艺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 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是否细化自行确定)